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

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监督卡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当事人及被监督人基本信息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| |
| 案件当事人 | 姓名（名称）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地 址 |  | | |
| 被监督人 |  | | | |
| 监督意见 | | | | |
| 提示：请案件当事人按照本卡背面载明的监督事项范围，实事求是地填写监督意见，并请写明具体事实依据。案件当事人若只是对审判执行结果不服，请通过正常法律程序反映。 | | | | |
| 案件当事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主要监督事项 |
| （1）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案件的；  （2）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材料或打探案情的；  （3）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的；  （4）违反回避规定，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；  （5）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通风报信，或泄露国家秘密、检察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；  （6）检察院工作人员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等不当接触交往，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其请托人、律师等的吃请、送礼或其他利益，为案件当事人和律师在案件诉讼、司法鉴定等方面提供帮助、牟利的；  （7）违规私下接触当事人，违规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，违规为当事人介绍律师，办关系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；  （8）向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、律师，为律师、中介组织介绍案件，要求、建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，或为律师介绍案源、约定比例分成案件代理费的；  （9）接受案件当事人支付的出差食宿费用的；  （10）以本人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筹资、借款借物，向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借款、租借房屋，借用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的；  （11）检察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在其任职辖区内从事律师职业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任职回避申请，或采取弄虚作假手段规避任职回避的；  （12）检察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在其任职辖区内违规代理案件或隐名代理案件的，为案件当事人提供诉讼代理等有偿法律服务的；  （13）离任检察官在曾任职检察院担任诉讼代理(辩护)人，承办检察官未依规责令停止代理的；  (14) 离任检察官违规到律师事务所当幕后“法律顾问”，充当司法掮客的；  （15）其他违反“三个规定”行为的。 |
| 监督意见的反馈及查询方式 |
| 1.案件当事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可在案件办理期间或者案件办结后，对我院在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填写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监督卡直接邮寄或通过其他途径报送我院督察部门。  邮寄地址：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乐和路10号；邮编：225200。  2．本院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监督举报电话：0514-86970912；举报受理网站：中国检察网www.12309.gov.cn |

备注：邮寄地址、邮编、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由各单位自行填写。